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有關 2009 年股東周年大會選舉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引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已於 2009 年 3 月 20 日向各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將在香港交易所 2009 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包括選舉香港交易所董事（「董事」）等若干事項的通函（「通函」）。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 20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 1 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

新增候選人

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0(2) 條規定，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的人士（根據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的董事除外）方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為董事：(a) 由董事推薦；或 (b) 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一名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在不早於會議通告派發之日期及不遲於會議預訂舉行日期之前七天，已通知香港交易所的秘書其有意動議委任或再委任該名人士，而該名人士須已簽署通知表示其願意獲委任或再獲委任。

在發出通函後，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秘書收到一名股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動議委任朱國柱先生出任董事的通知書。

包括朱國柱先生在內，有三名候選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與董事選舉。股東（如認為合適）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最多兩名候選人出任董事。為了決定獲選任之人士，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動議將載有決定選取候選人的方法，詳情已載於通函附錄 I。

補充通函

載有所有候選人（包括新增候選人）資料的補充通函，連同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於 2009 年 4 月 6 日或前後寄給各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通函及香港交易所 2008 年年報一併發送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載於補充通函內有關委任新增候選人的動議，因此現印備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連同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各股東。

務請各股東盡快按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8 樓 1806 至 1807 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即 200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亦已載於補充通函內，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特別留意。

補充通函及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的「投資者關係資料庫」一欄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各股東宜將補充通函與通函一併閱讀，以便了解投票安排。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09 年 4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夏佳理先生（主席）、史美倫女士、鄭慕智博士、張建東博士、范鴻齡先生、方俠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陸恭蕙博士、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周文耀先生。